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以公告方式首次通知，后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和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更正通知。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会议由董事长方成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6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7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6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7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大信审字[2017]第 5-00187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具体内容见《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财务预算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2,637.98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解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现拟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2016 年度已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

性，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方成及方艳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勇律师、郭梦玥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